

#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文发改投资发〔2024〕28号

##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文水县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长效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县直有关单位：

《文水县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15日



# 文水县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 (试行)

## 一、推介领域

推介项目可以是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或者民营企业投资项目，包括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以及其他项目。

(一) 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包括 3 类：一是已列入国家、省和市级重大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类专项规划以及区域规划中的建设项目；二是已列入年度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项目；三是各地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文件中的项目。

(二) 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985 重点产业链（铝镁、特钢、装备制造、氢能、非常规天然气、碳基新材料、固废利用、白酒、医药等九个工业经济重点产业链；生猪、肉牛、食用菌、小杂粮、马铃薯、红枣、核桃、沙棘等八个特色农业产业链；数字经济、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文旅康养、吕梁山护工等五个服务业重点产业链），含政府谋划布局和招商引资或企业有意愿引入新投资者的产业项目。

(三) 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有明确的向使用者收费渠道和方式，经营收费能够完全覆盖项目建设运营成本、满

足合理投资回报，政府不承担任何运营期补贴支出责任的项目。

不属于以上三类，但符合推介条件的有关项目，归类为其他项目。

## 二、推介条件

已开工在建的项目、未开工计划新建的项目、已建成需存量资产盘活的项目，可以是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民营企业投资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投资调控、产业政策以及行业管理规定等，不得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

二是项目完成立项赋码，其中在建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计划新建项目有一定前期深度、预计一年内可落地建设，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具备转让项目经营权、收费权和股权的条件。

三是投资回报机制明确，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无收益的纯公益性项目原则上不纳入推介。项目回报机制包括纯市场化经营、完全使用者付费（仅针对特许经营项目）、资源综合利用、其他。

四是项目单位愿意向民间资本推介，确有引入民间资本的意愿，知悉推介相关事宜。

## 三、参与方式

鼓励推介项目以多种方式引入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包括民资

100%持股、特许经营、民资控股、民资参股、代建、委托运营或其他等。

#### 四、征集研判

成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专班，由发改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构建横向联动、上下贯通、常态入库、有进有出的项目征集管理机制。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储备库，广泛征集优质项目入库。重点围绕三大领域，且可形成实物投资量、具有一定收益回报的项目进行征集。梳理征集拟公开推介的项目，形成推介征集项目清单。

工作专班及时组织专家，围绕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甄别研判。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绿色低碳为导向，注重一定规模和质量效益，对征集到的项目充分筛选，优中选优。单体项目原则上总投资在1亿元以上，体现“两个更加突出”。一是聚焦全县“985”产业链，结合“1+7+N”特色专业镇建设，更加突出符合我县产业规划发展、具备一定前期基础的延链、补链、强链产业项目；二是紧扣民间资本关注行业和投资领域，抓住政策机遇，问需于民，更加突出可形成一定实物工作量，收益回报好、社会效益高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项目。经综合研判、市县两级发改部门审定，形成推介发布项目清单。

#### 五、推介方式



（一）科学谋划引领推介。坚持把民间投资和民营经济放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统一规划，把向民间投资推介项目列入专项规划，对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作出全面安排部署，列出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二）公开发布集中推介。对入库的项目清单，经市县两级发改部门审定后公开发布。按“4+N”方式进行推介项目发布即：全县每年集中开展四批项目发布活动（每季度公开发布一批），同时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不定期在特定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推介活动。

（三）网络平台随时推介。充分运用网站、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设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专栏，公开发布入库项目清单，方便投资主体随时查阅，推动项目推介常态长效。

（四）量身定制入企推介。对辖区内规模大、效益好、实力雄厚、前景广阔的集团企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与企业家进行深度交流，根据企业实际和发展需要，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按照延链、补链、强链的思路，为企业量身定制项目推介方案，引领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五）设立基金融资推介。坚持政府引导，实行市场化运作方式，吸引民间资本投资入股，主要投向“985”重点产业链项目、“两大三新”重点转型项目、有收益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配套公用服务设施项目，支持新兴产业、创新创业、重大转型升

级项目。同时要通过增资扩股，提升中小企业产业转型发展基金规模，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持续壮大。

（六）学习考察对标推介。要常态长效组织民营企业赴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经济发达地区，或优势产业集聚区学习考察，鼓励支持我县民营企业瞄准先进制造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建立沟通联系机制，采取合资、合作等方式，引进转型发展优质项目。

（七）科技成果转化推介。常态化为民营企业推介重点行业领域专利技术、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组织专家走进企业，组织企业走进院校，精准对接企业技术需求，点对点开展合作，破解企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重点推进科研平台延伸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校友招商引才基地建设，建立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项目库，加强多方联系沟通，搭建校企合作桥梁，推动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由企业对接承接、转化落地、投产达效。

（八）产业园区吸引推介。坚持全县“一盘棋”、园区专业化，高起点编制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生态链融合发展，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坚持集约化发展，加强入园项目论证把关，提高投入产出效益，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坚持集群化招商，强化“链主”企业作用，着力招大引强，集聚配套企业，做好延链、补链、强链文章，吸引民间投资项目

入驻园区。

（九）重大项目合作推介。对投资数额大的“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以及县委、县政府明确的重点建设任务，梳理筛选具有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通过合资、合作以及特许经营等方式，充分吸收民间投资和民营企业参与建设，更好发挥民间投资和民营企业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十）会展活动宣传推介。积极参与全国性、国际性会展，发放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宣传册，提升推介项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和企业前来洽谈合作，提升招商引资实际成效。

## 六、服务保障

严格落实《吕梁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50项改革举措》，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

（一）做好前期服务。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对有投资意向、融资意愿的企业，跟踪随访，主动送政策、送项目、送服务，推动项目储备、项目签约；强化用地保障，充分落实产业用地支持政策，合理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推介项目土地供应；用好网络平台，统一归集、发布各级涉企政策、惠企政策；落实“五有”套餐当好企业“店小二”，建立靠前服务、并联审批、容缺办理的绿色通道，加快项目手



续办理；深化拓展“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成果，提升系统集成水平。

（二）畅通沟通渠道。搭建民间投资问题反映和解决渠道，县工信部门要在线上开辟民间投资问题反映专栏；县工商联要明确一批定点联系的民营企业、定期开展民间投资深度问卷调查，收集民间投资遇到的以罚代管、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招投标不公正待遇等重点问题线索，并加快推动问题解决，形成问题线索“收集—反馈—解决”的闭环管理机制。

（三）全程跟踪督办。围绕项目入库推介、签约审批、建设推进、投产达效等环节，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坚持面对面、点对点发现问题、交办问题、解决问题、验收销号，保障项目快审批、快建设、快竣工、快达效。统计部门要定期与发改、工信、住建等部门对接，及时梳理、跟踪签约项目，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入库；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协调解决，确保项目入库资料齐全、内容详实真实有效。

## 七、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直有关部门和开发区要深刻认识到民间投资推介项目、激活民间投资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局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分解重点任务，健全工作机构，强化工作举措，压实各方责任，推动任务落实。发改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



成工作合力，提升工作实效。

（二）强化融资服务。县级金融机构要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创新和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定期组织政银企对接利用大数据为市场主体融资增信。

（三）规范民间投资。统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切实做好民间投资的监测和分析工作，及时把握民间投资动态，合理引导民间投资。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体系，树立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创造条件满足市场准入要求，并主动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加强项目实施综合管理，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确保项目建设规范有序、运营高效安全。

（四）营造良好氛围。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严格落实每季度与民营企业座谈制度，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为民间资本提供政策、技术、管理等方面服务支持。积极利用线上线下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鼓励、引导、促进民间资本的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典型项目和成功案例，释放政府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的强烈意愿，营造重商、尊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

